

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
况的说明

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）。现就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说明如下：

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、出售或置换行为，亦不存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资产购买、出售或置换行为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6月5日